台山市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路至华侨路段)升级改造工程监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西湖片区范围内，龙成路西起陈宜禧路，东至华侨路，建设长度为1873米，按现状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宽度20米，改造后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40km/h，其中:K0+000~K0+120为新建道路，宽度为20米，K0+120~K1+710为现状道路改造，宽度为20米，K1+710~K1+872.917为现状道路改造，宽度为1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通信管沟土建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5460.9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125.77万元。

本次采购的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挡土墙工程监测、人工巡视等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内。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监测服务费用签约合同价暂定10万元，结算价结合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1-中选下浮率），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30%-40%，监测费结算价按双方确认实际工程量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

六、支付方式

1.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交符合质检要求的监测报告，由中选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本工程监测费用。

2.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甲方付款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从事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台山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0 日